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第 4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處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總則

- 一、依據 113 年 0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1A 號令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5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校學生學習評量，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。
- 四、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，遇小數點時，採四捨五入法，取整數計算；學期、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，取小數點後一位數，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。

貳、學業成績之評量

- 一、學生學業成績，含部定及校訂科目，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之。
- 二、學業成績之評量，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兼顧科目認知、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，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。得依評量項目、科目性質、評量時機，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作業筆記、習作作品
 - (二)紙筆測驗、術科測驗、技能測驗、體能測驗
 - (三)實驗表現、實作、演練
 - (四)閱讀心得報告、實習報告、工作報告、調查採集報告、研究報告
 - (五)作文
 - (六)隨堂測驗或問答
 - (七)小型論文
 - (八)勞動作業
 - (九)學習精神與態度
 - (十)其他適當之方法
- 三、學業成績之評量採日常及定期評量之，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，依日常評量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，按照下列比率計算：
 - (一)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：
 1. 日常考查 40%
 2. 期中考試 30%
 3. 期末考試 30%
 - (二)舉行二次期中考之科目：
 1. 日常考查 40%
 2. 期中考試 40%
 3. 期末考試 20%
 - (三)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：
 1. 日常考查 70%
 2. 期末考試 30%

(四)無定期評量之科目：日常評量成績占 100%

(五)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，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。

四、學生於定期評量時，因公、重病、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。但未經核准給假，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，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，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：

(一)因公或因特殊事故(事假，限重大且突發之事件)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得實算之。

(二)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得實算之。

(三)因病未具住院證明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：

1 單科未滿 60 分者，依補考成績實算之。

2 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，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%核算之。

(四)經准得以參加補考者，返校後不得入班，須直接至教務組進行補考；若未能在銷假當天立即補考，則不准補考或審酌其請假事由後，由任課老師重新命題進行補考，或與另二次定期評量中其中一次成績相同。

(五)定期評量及補考期間，都不適用身心調適假。

五、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參加補考(不含因缺課三分之一而零分者)，補考以 2 次為限。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補考及格者，成績以 60 分計。

(二)補考不及格者，其成績以二次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記。

六、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依據：

1 特殊教育法 27 條。

2 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 18 條。

3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9 條。

(二)評量原則：

1.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。

2.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，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劃，以配合其身心發展。

(三)評量內容：

1. 德育評量：比照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2. 學業成績：依「特殊教育法」採個別化評量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學業成績考查方法

1. 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，但學習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。

2. 採取個別化評量者，依所選擇學科，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。

3. 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，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評量。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，並加註「身心障礙型學生，採個別化評量方式，不受『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』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」。如不參加定期評量，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，無成績記錄。

4. 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。

5. 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，成績計算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成績考查原則：
 - (1) 視障學生
 - A. 期中考、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評量，應視學生實際需要，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，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。
 - B. 平時評量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。
 - C. 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，並延長測驗時間。
 - D. 語文科目：有關字形、字音辨別部份得予改變方式測驗。
 - E. 社會學科：加強歷史教學，及針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。
 - F. 專業及實習科目、藝能科目：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。
 - (2) 聽障學生
 - A. 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。
 - B. 數學課程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。
 - C. 平時考查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。
 - D. 語文科目有關發音、語言辨別、聽音等部份得予改變方式測驗。
 - (3) 其他類別學生
依學生特殊需求，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。

參、德行成績之評量

- 一、德行評量應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、社會背景因素評量，採文字敘述。
- 二、學生各階段得性評量，納入本校自行訂定「學生獎懲規定」，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、獎懲紀錄、出缺席紀錄、導師評量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，此項評量量化標準提供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請獎助學金參考。
- 三、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自行訂定「學生請假規則」
- 四、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，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，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則：

本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